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永盛整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3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